

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PF2017-021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顶山发电分公司”）2017年11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标段

1. 质量指标： $Q_{net,ar} \geq 4000 \text{ kcal/kg}$, $\text{Var} \geq 14\%$, $\text{Std} \leq 0.80\%$ 。
2. 最高限价：12.2元/百大卡•吨。
3. 采购数量：10万吨。
4. 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5. 发运要求：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80%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- 1) 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 - a. 合同量 $60\% \leq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< \text{合同量 } 80\%$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30元/吨；
 - b. 合同量 $30\% \leq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< \text{合同量 } 60\%$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50元/吨；
 - c. 合同期内完成量 $< \text{合同量 } 30\%$ 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50元/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- 2) 为确保均衡发运，若在2017年11月15日前（含15日）未完成合同量的20%，合同期内所有供应煤炭结算价格下浮10元/吨，若合同期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%，则在上述a、b、c对应价格基础上累计执行。

6. 合同签订量 \geqslant 10000吨时，有资格享受量奖待遇：
- 1) 合同期内超出10000吨且在20000吨以内（含20000吨）的供应量，在执行含税到厂综合价基础上上浮0.1元/百大卡•吨。
 - 2) 合同期内超出20000吨的供应量，在执行含税到厂综合价基础上上浮0.15元/百大卡•吨。

二、交货期限：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。

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四、竞价时间：报价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:30。

五、竞价地点：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(www.yimei180.com)阳光采购平台完成，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，方可参与竞价（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）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2. 参加过我公司2017年组织的煤炭竞价，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（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）。
3. 新增供应商。
4. 发生掺假使假，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，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，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5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：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:30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，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：

名 称：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 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-685822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(见公告附件)、法人(或代理人)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

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 / 百大卡•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以 0.5 万吨为基准，所填数量必须是 0.5 万吨的整数倍，最高可填报 4 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，按照 2017 年供应量（供应时限截至 10 月 25 日）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；2017 年未供应的，则按 2016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王露

联系电话：13653848477

传真电话：0371-68582211

